112年度旗山溪寶隆大橋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保全標

**採購計畫書**

1. **採購預算及決標方式**

一、**採購預算：**

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800萬元，實際依本局下訂金額為準。

二、**擇定廠商方式：**

1. 廠商資格：
	1. 屬台灣銀行簽訂南區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保全廠商（限高雄市、屏東縣地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2. 111年度訂單總筆數10筆以上。
	3. 近12個月滿意度評量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平均80分以上。
2. 提送文件：**工作執行計畫書5份**(其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工作範圍、項目)、執行期程、執行方法(人力配置與安排、督勤及督導、職能教育訓練等)、緊急應變措施(如重大應變處理)、與前(後)案之銜接作業(如為相同廠商則免)、其他配合事項及執行細則說明)。
3. 評審方式：依所訂定評審項目及配比方式進行評審(如附評分表)，辦理廠商相關履約能力、說明、簡報等評審。

三、**決標資格：**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第一名廠商，需具有112年度與台灣銀行簽訂南區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資格者（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若第一名廠商不具資格，致本局無法下訂，將由第2名廠商遞補、下訂。

1. **工作期程**
2. 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機關依工程實況需要延長或縮短保全服務期程時，機關得於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其服務費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增減之。
3. 如機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契約時，機關得於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機關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

**參、工作內容**

1. 工作範圍：112年度旗山溪寶隆大橋下游河段疏濬案（如附圖）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河道整理工程，詳細範圍依機關工務所工程司(以下簡稱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2. 工作項目：
3. 疏濬工區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
4. 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器具(卡)過卡、過磅電腦操作、過磅單(或提貨單)簽章掣發。
5. 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
6. 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每處、每日)。
7. 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等工作(所需交通車輛工具由廠商自備)。
8. 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
9. 其他(機關工程司交辦事項)。
10. 工作時間：

(一)警衛勤務：含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民俗紀念日、節慶（晴、雨天）等，每日24小時，並應定時輪流巡視疏濬工區。

(二）出料時間：以上午(6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每日(12小時)，如作業時間有變動，廠商應配合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1. 廠商之保全人員(以下簡稱保全人員)應依據機關備查之支出標廠商機具與人員清冊，嚴格管控不符規定之機具與載運車輛(如非登載之機具、已登載之車頭而未托掛車斗、未經報備之吊車等)不得進出工區；如有非機關及前述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內者，需先通知機關工程司，並於勤務日誌上登記姓名、證件資料及事由後，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應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機關工程司。
2. 保全人員應於每日出料前，辦理地磅檢查，須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阻礙物，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如清除後仍有其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機關，並立即停止過磅出料；出料作業執行中，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檢視一次，並登錄於勤務日誌中。
3. 工區如有2座以上地磅者，每日出料前，保全人員須以汽(機)車(或協調收入標之土石載運空車)進行現場過磅，確認各地磅誤差小於±30kg(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者，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否則應請設備廠商維修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前述檢校資料應登錄於勤務日誌。
4.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於疏濬區管制站逐車檢視載運土石車輛未超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應下拉15公分)、清潔、洗車等事項後，始可放行。
5.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依機關指示不定時會同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砂石廠(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過磅，須保留抽驗磅單並記錄於勤務日誌，如誤差超過±300kg(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 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並確認地磅有無受損或石頭等異物卡住，如屬保全人員無法簡易排除者，應立即請設備廠商排除之，如無異物卡住，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惟出料後保全人員應再隨機抽查2台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不同砂石廠地磅(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再確認，如已超過誤差值，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進行維修，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經確認完成為止。
6. 保全人員於地磅設備維護人員或微波(或ADSL、4G等)等任何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須檢視其證件並要求其於勤務日誌中簽名，並於告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得進行維護作業；且不得有地磅系統(如接線盒等)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當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7. 保全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經機關抽查有未到情事，則以曠職論。
8. 負責警衛勤務之保全人員，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土石載運車輛數量過多時，支援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工作。
9. 出料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派遣1名保全人員駐守挖採區確認挖採狀況，並注意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長徑1公尺以上)、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行為，如有前述狀況，該保全人員除應作成紀錄外，應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機關工程司(如為採售合一計畫者，本點得予刪除)。
10.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如發現工區及鄰近運輸道路有揚塵漫佈或洗車設備故障時間1小時以上等情，應主動通知支出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並記載於勤務日誌中。
11. 廠商除依契約規定每星期例行督勤外，另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20時至翌日5時)查勤1次以上，每月督勤及查勤次數合計不得少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次數，查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廠商之管理群組。
12. 配合機關核實進場路線查核；填載查核紀錄表。